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台州市医药化工新污染物管控试点及微塑料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TZZH2025-STHJJ17

采购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 一、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公开招标需求
-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六、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医药化工新污染物管控试点及微塑料监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H2025-STHJJ17

项目名称：台州市医药化工新污染物管控试点及微塑料监测项目

标项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万元)	服务期
一	台州市医药化工新污染物管控试点及微塑料监测项目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1	项	155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 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

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 0分。

六、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 0分。

七、评标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

八、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九、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

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或以加密压缩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37694060@qq.com，“介质（U盘）存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台州市黄岩区尚司路33号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否则视作投标人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6、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重要提醒：解密用的CA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8、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投标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十、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相关注意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十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6-84216006，13738606556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尚司路 33 号

(二)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81163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三) 质疑受理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82135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576-84216006，18857607770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尚司路 33 号

(四)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陈工、李工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 66 号天元大厦

(五) 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六) 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霖	88588246/13857654562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龚盛	15858682216
中国建设银行	3.8%起	梅晶晶	88525339/13736585303
中国银行	3.75%起	任茜	1385769537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王渊	13616676319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4.05%起	孙瑞华	13857688081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3.75%起	周翔宇	13867697018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32%起	王海玲	1356641382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1%起	章涉漪	81880185/13606681262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4.15%起	陈金园	1358605216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4.5%起	邱明达	81871518/13736252233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5.6%起	梁宛莉	13306869100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5.8%起	陈慧珠	13857699669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1%起	郭庭斌	15958633119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4.55%起	王晓波	15824005475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53%起	李俊丽	1590686102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4.35%起	戴莉丽	13566627207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金雪婷	81886670/15968661569
台州银行	5.6%起	洪婷	15858624999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3.85%起	董庆	81888982/18957683735

合同履行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险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1000 元	尹刚强	1375066818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5%，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灵芳	88869818 1358612319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5%，最低保费 1000 元	徐小明	88552788 13968603112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2%，最低保费 500 元	王仙高	13858600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仙春	1351576917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春宇	13676675331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险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3%，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2%，最低保费 500 元	罗赛	137366056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 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p>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p> <p>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p>
6	投标文件份数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或以加密压缩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37694060@qq.com，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台州市黄岩尚司路33号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高小姐收，联系方式：0576-84216006。</p>
7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或以加密压缩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37694060@qq.com（一份）；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8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1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 0分</p> <p>开标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p>
1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13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台财采发〔2022〕3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14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台州市医药化工新污染物管控试点项目及微塑料监测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p>

		<p>行业。</p> <p>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其他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正一副。
1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声明书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针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企业情况

(2) 投标人企业技术能力情况

(3)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4) 项目组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5) 投标人设备投入情况

(6) 投标人对项目认识程度情况

(7) 投标人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情况

(8) 投标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

(9) 投标人保证项目质量的措施情况

(10) 投标人合理化建议情况

(11) 投标人服务响应情况

(12) 投标人后续服务方案情况

(13) 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

中。

(5)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3 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1.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 CA 电子签章。

1.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投标文件的形式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5.2 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7.2 包装与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3 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

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投标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开标流程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1）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7694060@qq.com

(3) 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5)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确，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期

序执行。

2、资格审查

2.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6)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7) 存在串标、拍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8) 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10)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 3) 除 3.3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 4) 除 3.3 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或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 5) 除 3.3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如果该供应商中标, 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 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 将作为无效投标。

4) 对于计算错误, 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 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 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做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线上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 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9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 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

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6、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八、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招标)计取,不足7000元的按7000元计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名称: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州银行市府大道支行;帐号:512092304500015) 联系电话:0576-84260529。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5000-1000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19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	(7) 针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

(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90分，报价分值10分，技术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类别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商务资信 (20分)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省级及以上计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 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企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颁发时间为准), 获得过省级政府单位颁发的环保技术类奖项的, 每个得1分, 最多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拥有一个省级及以上与生态、环保相关的重点实验室, 得2分, 市级重点实验室得1分, 区县级重点实验室得0.5分。同一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的, 仅选取其持有的最高等级实验	2

类别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室进行评分，不重复累计叠加，最多得 2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承接经验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设备投入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设备情况进行打分。 1、配备满足分析要求的离子淌度四级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得 1 分。 2、配备满足分析要求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得 1 分。 3、配备满足分析要求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得 1 分。 4、配备满足分析要求的高分辨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得 1 分。 5、配备满足分析要求的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得 1 分。 (提供本单位的购买合同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和租赁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	1、具有生态、环保、化学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得 2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 2、具有主持国省级科技项目的工作经验，得 1 分。 本项目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扫描件、近期社保缴费证明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生态、环保、化学相关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具有生态、环保、化学相关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本项目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期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技术 (70 分)	项目认识程度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国内外新污染物治理管控背景、政策体系、国内现实基础等是否全面、理解是否透彻进行评分。 对国内外新污染物管控总体理解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1-10 分； 总体理解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1-7.0 分；	10

类别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p>有一定理解但不够清晰，能够有一定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4 分； 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对台州市新污染物治理管控背景、项目内容、台州市现实基础、试点意义等整体认识情况进行评分。 对台州市新污染物管控总体理解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1-10 分； 总体理解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1-7.0 分； 有一定理解但不够清晰，能够有一定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4 分； 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p>	10
	总体实施方案	<p>工作方案：包含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查、采样分析等内容。评委视其全面完整、明确合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编写规范、内容丰富的，得 7.1-10 分。 工作方案基本科学合理、编写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4.1-7.0 分。 工作方案缺乏科学合理、编写不规范、内容不完整的，得 1-4 分。 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p>	10
		<p>工作实施流程：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工作实施流程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完善程度进行评分。 工作实施流程全面，合理可行性、能有效保障并有针对性的，得 4.1-6 分。 工作计划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1-4 分。 工作计划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3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6
		<p>成果编制：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成果编制框架是否清晰，成果内容、呈现形式是否完整等情况进行评分。 编制成果内容完整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1-6 分； 编制成果内容片面的，得 3.1-4 分； 成果内容不清晰的，得 1-3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情况，视其重难点分析是否详细、到位、透彻，是否符合项目工作要求，能否提出相对应的解决措施等进行评分。</p>	8

类别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p>符合本项目实际，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5.6-8 分。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措施较为可行的，得 2.1-5.5 分。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部分措施可行的，得 1-2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保证项目质量的措施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部校审管理制度等内容，视其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4.1-6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3.1-4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 未提及此项目不得分。</p>	6
	合理化建议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对本项目的开展是否有所帮助等情况进行评分。 建议合理，可实现性强，具有改进意义的，得 4.1-6 分。 建议较合理，具有一般可实现性和改进意义的，得 3.1-4 分。 建议可实现性较差，部分建议可行的，得 1-3 分。 响应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p>	6
	服务响应	<p>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 4 分。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 3 分。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 1 分。接到采购方通知后，超过 3 小时到达现场的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4
	后续服务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 2.6-4 分。 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技术保障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1.1-2.5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后续技术保障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0-1 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p>	4

类别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10
合计			10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标项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万元)	服务期
一	台州市医药化工新污染物管控试点及微塑料监测项目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1	项	155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第二批试点项目清单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4〕469号）等文件要求，台州市作为新污染物国家试点区域，计划开展“台州医药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管控试点工作”，立足医药化工全产业链特色，加强医药化工行业涉新污染物管控机制建设；结合2023年和2024年已有成果，继续规范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优评物质加密监测，并聚焦饮用水源，开展微塑料监测工作；努力打造全国新污染物治理的浙江样板，为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驾护航。

三、服务内容

（一）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质控工作

以全市2023年、2024年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环境信息数据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调查为基础，重新核减企业清单，组织开展详细环境信息调查、重点管控信息调查、公约履约信息调查，严格落实数据质量控制各项要求，重点关注前期处于建设期的企业。

（二）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加密监测服务

结合 2023—2025 年三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选择特定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潜在环境排放水平或赋存水平区域，编制园区优评计划加密监测布点方案，开展废水、废气、土壤和沉积物中《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 20 种新污染物加密监测，监测项目应包含园区内特征优评物质，地表水监测 2 次（枯水期和丰水期各 1 次）、土壤、沉积物和环境空气各监测 1 次。

（三）新污染物深化治理试点服务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第二批试点项目清单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4〕469 号），台州作为国家新污染物第二批试点单位，计划开展“台州医药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管控试点工作”。按照前期任务书，台州在医药化工行业需要探索从粗放式决策管理向精细化优先管理理念转变的新领域，计划完成的管控试点主要包含：2025 年新污染物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建议、“排污许可涉新污染物管控工作要求”、涉新污染物联动执法机制建设、医药化工行业大气环境和水环境 1-2 种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等多项任务，凝练治理试点工作经验，加大新污染物培训宣传，形成一个典型案例。

（四）台州市微塑料监测项目

选择台州市具有代表性的湖库型饮用水源地和配套的饮用水厂，开展微塑料监测，开展①粒径、形状、颜色等物理性质检测，②聚合物类型、添加剂等化学成分检测，③吸附性、降解性等环境行为检测，④生物毒性、生物积累等生物效应检测，从源头厘清微塑料分布情况。

四、工作成果及完成时限

1. 完成化学品信息统计调查及审核工作，并顺利通过省级、国家抽查，提交《台州市 2025 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2. 开展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监测工作，编制含原始监测数据的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

告；

3. 完成台州医药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管控国家试点任务，建立和完善医药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管控制度，提交制度、案例等相关成果；

4. 制定饮用水源地及其配套饮用水厂微塑料监测方案；

5. 对饮用水源地及其配套饮用水厂开展微塑料监测工作，并对检测数据展开分析，提交台州市饮用水源地和配套的饮用水厂微塑料总结报告。

2025年5月初，完成化学物质信息统计调查工作并提交《台州市2025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总结报告》；2025年5月底前，提交台州医药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管控试点半年进展报告；2025年10月底前，提交含原始监测数据的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供台州医药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管控试点工作总结及其相关制度、案例等成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饮用水源地及其配套饮用水厂微塑料监测方案；2026年12月底前，提交台州市饮用水源地和配套的饮用水厂微塑料总结报告。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0%，2025年底支付30%；

2、全部项目成果及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完成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

六、售后服务

1、服务质量保证期1年。

2、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需服务事项，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3、供应商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对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4、供应商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如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解决出现的项目质量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报告；
- 2、对成果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3、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包括没有必要授权的任何雇员），或用于除本合同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检测结果及相关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六、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此造成他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知识产权、权利瑕疵等纠纷或违反保密义务的，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完成化学品信息统计调查及审核工作，并顺利通过省级、国家抽查，提交《台

州市 2025 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2. 开展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监测工作，编制含原始监测数据的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3. 完成台州医药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管控国家试点任务，建立和完善医药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管控制度，提交制度、案例等相关成果；

4. 制定饮用水源地及其配套饮用水厂微塑料监测方案；

5. 对饮用水源地及其配套饮用水厂开展微塑料监测工作，并对检测数据展开分析，提交台州市饮用水源地和配套的饮用水厂微塑料总结报告。

2025 年 5 月初，完成化学物质信息统计调查工作并提交《台州市 2025 年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总结报告》；2025 年 5 月底前，提交台州医药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管控试点半年进展报告；2025 年 10 月底前，提交含原始监测数据的加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供台州医药化工行业新污染物管控试点工作总结及其相关制度、案例等成果；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饮用水源地及其配套饮用水厂微塑料监测方案；2026 年 12 月底前，提交台州市饮用水源地和配套的饮用水厂微塑料总结报告。

十、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2025 年底支付 30%；
- 2、全部项目成果及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完成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

十一、售后服务

- 1、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
- 2、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需服务事项，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 3、供应商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对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 4、供应商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如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解决出现的项目质量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填平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 (1) 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1）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3）
-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 4)
- (7) 针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附件 5)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

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招标人）：

我方____（投标人）____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针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说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如有虚假，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内容目录

- (1) 投标人企业情况（附件 6）
- (2) 投标人企业技术能力情况（附件 11）
- (3)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附件 12）
- (4) 项目组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附件 9、10）
- (5) 投标人设备投入情况
- (6) 投标人对认识程度情况
- (7) 投标人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情况
- (8) 投标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
- (9) 投标人保证项目质量的措施情况
- (10) 投标人合理化建议情况
- (11) 投标人服务响应训情况
- (12) 投标人后续服务方案情况
- (13) 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 13、14）
- (1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企业获得 其他资质认 证情况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获得专利 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事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证书编号	生态环境方向工作年限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如：近期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时必须对照本招标文件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招标要求的具体要求响应内容，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项目需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___）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内容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3）；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14）；
-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
-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人员、交通、税金、代理费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4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	¥：				
总 计	大写（人民币）：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_____（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7694060@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